**「榮耀二十．志力傳承」志願服務紀錄照片徵件活動**

**資格證明書**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/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具有本單位志工身分，特開立此文件，以茲證明。**

**志工督導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單位戳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【註】：1.本文件僅作為「新北市110年度志願服務紀錄照片徵件」參

賽資格證明使用。

2.如參賽者已提供「設籍證明」或「志願服務證」，即不必再開

立此證明書。

**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**